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子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義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3年度北簡字第8451號）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王子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子薰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